

陕西省石泉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石泉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0-2341NF091552

项目名称：陕西省石泉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125,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石泉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125,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125,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业服务	陕西省石泉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125,400.00	150,125,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石泉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

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石泉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5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 40%预留给中小企业，其中 60%预留给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3 开标室（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3 开标室（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http://ak.sxggzyjy.cn/>)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投标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及营业执照盖鲜章的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haozd@bjzb.com),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招标文件。 3.下载文件: 登录(<http://ak.sxggzyjy.cn/>)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6.未及时下载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石泉县财政局

地址: 陕西省石泉县桃园路三号

联系方式: 0915-6313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 010-64045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郝经理、宋经理、万经理

电话: 010-64045825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